

銀行催收實務要義

增修訂二版

陳信義 編著



台灣金融研訓院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信用狀況、所經營之事業、所提供之擔保品及保證人之債信狀況等等，皆須經過詳細而完善的徵信調查，始予以貸放。但是，信用風險的評估，畢竟非百分之百可靠，在眾多借款戶中，難免有不能預測之事故發生，致造成借款人於借款到期而未能依約履行清償債務。逾期放款一旦發生，欲期順利收回債權，有賴於催收訴訟工作人員之努力。

然催收訴訟工作為一較具專門性、技術性之工作，有關同仁於承辦債權之保全與回收工作之際，常涉及甚多之法務問題，且因法條多如牛毛，又乏明確詳盡之規定，致使承辦業務同仁常有無所適從之感。

本書係就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及催收訴訟工作所應知曉之各項程序、有關規定、涉及之法令等加以闡述、解析，專供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暨催收訴訟同仁參考之用，期有助於各銀行債權之保全與收回。

金融法務系列⑰

銀行催收實務要義

增修訂二版

財團
法人

台灣金融研訓院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銀行催收實務要義／陳信義著．

-- 增修訂二版．-- 臺北市：台灣金融研訓院，民 91
面： 公分．--（金融法務類：17）

ISBN 957-2028-28-6（平裝）

1. 放款 2. 信用

562.33

91004597

銀行催收實務要義

著 作 者：陳 信 義

發 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 址：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81巷51號

電 話：(02)2874-1616轉222~225

郵撥帳號：0532300-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印 刷：全壘打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龍泉街13號2樓

電 話：(02)2363-6939・2363-7869

初 版：民國八十四年三月

增修訂二版二刷：民國九十二年六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ISBN 957-2028-28-6

增修訂二版序

本書出版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然因強制執行法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九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二次修正，民法債編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修正及公司法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正，故本書當須隨前開法條之修正而作修正。

本書非高深法律問題之研討，僅係就多年來辦理催收訴訟工作之經驗、心得，提供辦理催收訴訟同仁參考之用，所持見解，難免疏失之處，尚乞先進不吝指正。

書之再版，承蒙本院郭經理碧娥、黃處長漢卿、楊專員鴻榮之協助及顏專員隆政之辛苦校對，無任感謝，特致謝忱。

序

銀行辦理放款授信業務，於接受借款人申請之初，對於借款人之信用狀況、所經營之事業、所提供之擔保物及保證人之債信狀況等等，當然經過詳細、完善的徵信調查，銀行認為債權確保、債務人償債能力、債權回收等都沒有問題，始行決定，予以貸放，但是，信用風險的評估，畢竟係屬抽象因素的判斷，絕非百分之百可靠，在眾多借款戶中，難免有不能預測之原因發生，致造成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未能依約履行清償債務。尤其，在現今工業化社會，經濟活動頻繁，形態複雜、經濟情況的不斷變遷、景氣的榮枯、行業的盛衰、市場的變化、各企業、公司行號及個人之經濟狀況，每每在可變因素之相互影響下，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銀行放款審查，核貸人員於辦理貸放時，不論如何審慎將事，仍難防止或多或少之逾期放款發生，甚或造成呆帳，債權無法收回。

逾期放款一旦發生，欲期順利收回債權，端有賴於催收訴訟工作人員之努力，然辦理授信人員於辦理貸款之初，是否業已善盡確保債權之責，亦屬相當重要，而催收訴訟工作同仁辦理催收訴訟工作，對催收訴訟業務之執行，各項訴訟程序之進行，相關法律之規定等等，必須全盤加以了解，否則如何確保債權，如何順利回收債權？畢竟催收訴訟工作為一較具專門性，技術性之工作。而催收訴訟工作同仁，每於承辦債權之保全與回收工作之際，常涉及甚多之法務問題，又常礙於法條雖多如牛毛，卻恆欠缺有一明文詳細之規定，復因法律見解見仁見智之不同，解釋亦多有變更，致造成承辦業務同仁，有難以遵循，無所適從

之感。面臨問題，難覓解決之途，又求教無門，困擾焦慮之情，實非筆墨所能形容。

本書係就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及催收訴訟工作所應知曉之各項程序、有關規定、涉及法令等等加以闡明、解析、研討編著而成，專供各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催收訴訟同仁參考之用，期有助於各銀行債權之保全與回收。書中所收集法令、解釋、引用見解，難免疏失之處，尚乞專家、學者、先進們不吝指正，無任感謝。

本書之付梓，承蒙

台灣金融研訓院湯副院長明憲、陳副院長泰隆、郭經理碧娥、陳所長淑貞之鼓勵督導、協助，併致謝忱。

編者 謹誌

目錄

壹、催收前之準備工作	一
一、債務人動態之注意追蹤	一
二、催收程序之進行	四
貳、加速條款之引用	一八
參、請求權之時效及時效之中斷	二四
肆、債務之清償及承擔	三四
一、債務之清償	三四
二、債務之承擔	三八
伍、行使抵銷權	四七
一、債權銀行所得主張抵銷存款有那幾種？	四八
二、可轉讓定存單之存款銀行	

三、對支票存款是否可以主張抵銷？.....四九

四、如債務人之存款遭他債權人聲請執行扣押時，債權銀行是否仍可就債務人之存款主張抵銷？.....五〇

五、倘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時，其存於銀行之存款，債權銀行可否逕予主張抵銷？.....五一

六、債務人所存之定期存款如已設定質權予第三人時，銀行如對該存款人有借款債權存在時，銀行可否主張以該債務人已設定質權予他人之定期存款抵銷借款債務人對銀行所負借款債務？.....五二

七、抵銷權之行使有何限制？.....五四

陸、行使代位權.....五九

柒、保全程序之實施.....六二

一、假扣押.....六二

二、假處分.....七〇

捌、擔保物權之裁定（對物執行名義之取得）.....七八

一、不動產抵押權.....七八

二、動產質權.....七九

三、動產抵押權.....八〇

玖、取得執行名義程序

八三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八三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

九三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九九

四、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

一〇〇

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一〇一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執行名義者

一〇一

七、債權憑證

一〇七

拾、強制執行程序

一〇九

一、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一一七

二、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一二五

三、對於船舶及航空器之執行

一三四

四、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一三七

五、對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一四一

六、對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一四二

七、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一四三

八、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

一四五

九、參與分配.....一四七

十、拘提管收.....一五一

十一、債權憑證之發給.....一五五

十二、撤回程序.....一五六

拾壹、擔保物權之實行.....一五七

一、動產質權之實行.....一五七

二、權利質權之實行.....一六六

三、不動產抵押權之實行.....一六八

四、交付命令.....一八〇

五、轉付命令、收取命令、移轉命令.....一八〇

六、船舶抵押權之實行.....一八一

七、動產擔保權之實行.....一八一

拾貳、呆帳之轉銷.....一八四

一、概述.....一八四

二、轉銷呆帳之條件.....一八五

三、轉銷呆帳之程序.....一八六

四、呆帳之事後管理.....一八六

拾參、依破產法行使債權之程序

一九七

一、法院之和解

一九七

二、商業團體之和解

一九八

三、破產宣告

一九九

拾肆、依公司重整程序行使債權

二〇一

拾伍、刑事責任之追究

二〇七

拾陸、其他法律問題研討

二一〇

一、債務人組織之變更

二二〇

二、擔保物之變動、保證人之信用狀態及其他事項

二二五

三、債務人死亡

二三一

拾柒、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民法債編增修條文對照

二三七

一、有關不動產物權移轉、設定或變更契約之成立要件

二三七

二、有關一般侵權責任之類型

二三七

三、有關「撤銷訴權」之修正

二三八

四、有關「附合性契約」規範之增訂

二三八

五、有關第三人清償之法律效力

二三九

六、有關不得抵銷之特約	二四〇
七、有關「買賣不破租賃」之修正	二四〇
八、有關消費借貸契約要物性之修正及增設「消費借貸預約」之規定	二四一
九、有關承攬關係法定抵押權之修正	二四二
十、有關「混藏寄託」契約之增設	二四二
十一、有關倉單、提單及無記名證券喪失之補救措施	二四三
十二、有關一般保證規定之增修	二四四
十三、有關「人事保證」之增訂	二四六
十四、民法債編施行法有關增修條文適用之規定	二四六
十五、各種書狀之繕寫	二五〇
十六、各種法律程序適用之主要書狀例稿	二五四

壹、催收前之準備工作

一、債務人動態之注意追蹤

(一)各種放款貸出後，各級主管人員及經辦人員應經常注意各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資產信用狀況、業務經營情形、財務變化情況、各項存款往來情形，以及債務人等所提供之擔保物之使用情形與時價之漲落等，便於隨時可對債務人進行各項法律追償程序，以確保債權。

(二)為了深入瞭解各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一般於債務人所借各筆放款，一經核准並由借款人辦妥借款手續後，貸款銀行應將借款人所借之款項即時轉入借款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存款帳戶內，不得逕將貸款金額以現金支付借款人之債務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銀行慣例上，就貸予借款人之款項不以現金交付借款人，須將貸予借款人之款項轉入借款人之帳戶內或轉入借款人之指定帳戶內，其主要之理由為：借貸契約依民法第七四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為消費借貸契約，其性質屬要物契約，並須以金錢之交付為契約生效之要件，故如無金錢之交付，契約不生效力，是以銀行如主張借貸消費借貸契約之成立，須負舉證責任，證明該借貸之款項業已交付完成之事實，故銀行習慣上將貸予借款人之款項，不以現金給付借款人，而係轉入借款人或借款人指定之戶頭，俾將來得據以證明銀行有將貸款交付予借款人之事實。

舉例言之，倘借款人借款到期未向銀行清償借款，若銀行提起給付之訴，訴請法院判決借款人須負

清償借款之責任時，銀行不僅要主張借款人有向銀行借款之事實，甚且還須主張該借款人向銀行所貸之款項，銀行業已交付予借款人，亦即銀行須負「借款人有借到該款項，且到期未依約履行清償」之舉證責任。以免銀行雖主張借款人有向其借款之事實，而借款人卻抗辯，其雖有向銀行借款，可是有借，卻未借到也，致銀行難獲法院勝訴之判決。民法之規定如此，債權銀行，不可不詳加注意也！

另放款金額轉入借款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存款帳戶內後，主管人員或經辦員需經常注意其存款提領情形，並應多勸導借款人或該第三人加強與本行之往來，尤其更應請借款人加強與本行之支票存款往來。如借款人常持有他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客票時，銀行應多多鼓勵借款人將該票據交由本行託收，如此，一方面可用以追蹤借款人之資金來路、去途，亦可增加銀行活期存款之成長，另亦可查證借款人之借款資金有無依照當初銀行核准借款之用途加以運用，如否，則銀行須再究其資金運用之緣由，如認為不穩當時，則應通知借款人改善，借款人不依通知改正時，即應於放款到期前收回，以免借款人因資金流作不當使用，致生周轉困難。另一方面，銀行亦可就借款人在銀行之存款往來，藉以觀察借款人所經營之事業是否順利？貨品銷售是否順暢？賒售款是否均能如期收回？有無被人倒帳之情況？有無發生其他偶發事故，致造成借款人經營上之困難？借款人之員工有無舞弊情事？民間借款是否鉅額增加？支票存款的實績如何？有無為調頭寸天天奔走？有無日日為三點半奔波？有無經常退票、補票？支票之使用有無不正常之情況出現？有無以支票允借他人使用，或將自己支票與他人相互換票使用等情形？如銀行一旦發現債務人有不正常、不穩當之現象出現時，債權銀行應即謹慎加以研判，此時，應即要求借款人另行提供確實擔保，或增加適當之保證人，縮減放款額，或伺機收回已到期之借款，或未雨綢繆，於必要時採取其他適當之因應辦法，諸如，及時實施假扣押保全程序，以限

制債權人之處分行爲，或應儘早取得執行名義，以便及時實施強制執行，以期儘早收回債權，俾免造成逾期放款、催收款，甚至演變成呆帳，使銀行債權受損。

(三)要確實瞭解擔保品之保管使用情形，銀行放款主管或經辦除應定期前往實地查看擔保品外，更應對各項擔保物詳加控管與瞭解，切忌流於形式。如發現擔保品有可能發生變化、變更、債務人有可能加以處分之虞、或有遭他人搬遷、毀損或遭他人占有之可能情況，為防止擔保物將來有難以處分之情況出現，債權銀行應即採取適當必要之保全措施，以維護其權益。

另為求將來查封擔保物確實及方便起見，銀行於辦理放款時，就應確實注意下列情形：

1. 關於不動產部分，就土地、房屋，應詳繪其座落、位置圖，並對建築物予以拍照存檔。
2. 關於動產擔保部分，則應將標的物置放處所繪具詳圖，隨同有關照片附卷存查，並將有關擔保物之製造廠商名稱、引擎號碼、製造號碼、購買日期、成本現值估計或其他有關區別標示及說明，詳細抄錄於標的物明細表中，並至少每一、二個月派員前往查對一次。

3. 如發現擔保品有變質、蟲蛀、腐化、鏽蝕及遭債務人或第三人擅自變更現狀(如將抵押房屋擅自拆除改建或在空地上建築房屋)、出租、出售或為其他處分時，應即採取適當救濟方法，如向法院聲請裁定實施假處分，禁止債務人拆除房屋、或在抵押予銀行之空地上建築房屋、或逕行對抵押之房地聲請拍賣或將該空地上興建之建築物一併聲請拍賣，或通知債務人將抵押機器予以保養、或恢復原狀，或由銀行依法追蹤占有取回擔保品等等，俾免該擔保品因保管或使用不當，貶低該擔保品價值，造成將來銀行對擔保品求償困難，或無法就擔保品求償，致銀行債權無法順利收回。

(四)債務人如係提供股票、公司債、公債等有價證券設定質權予銀行時，依民法第八八九條之規定，質權銀行有權收取上開有價證券所生之孳息，故銀行應隨時注意查證、查閱該有價證券之付息日期、還本日期，以及是否另有其他可領取之孳息(如配股、紅利等權利)及領取日期。銀行並應隨時查閱公報、新聞紙報導，查明有無可行使之權利，俾憑據以及時領取各項孳息、紅利、配股、股息、債息等等，以免耽誤領取日期，損及銀行權益。

(五)至於股票、原料、金塊、銀條及其他公債、公司債、期票、可轉讓定存單等擔保品，其時價漲落、價位、利率漲跌、孳息多寡等，亦應多加注意，隨時檢討、研判。如發現擔保品之價值有減少之虞時(如股市不景氣，日日跌停板，或債券之利率機動調低，致不足銀行原估之價額時)，銀行應即洽請借款人另行提供其他適當之擔保品彌補差額，或由借款人清償部分借款、或增加適當之保證人。如借款債務人未能依銀行所請履行還款義務時，銀行即應採取必要適當之措施，諸如引用加速條款之約定(即因該擔保物價值之貶落，認該債務人有期前清償之義務，立即請求債務人期前清償是)，或即就該擔保物予以逕行拍賣、(變賣)求償，或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諸如實施假扣押之保全程序，或及早取得執行名義，儘早聲請強制執行，收回債權。

二、催收程序之進行

(一)發函催告：

1. 銀行各項放款貸出後，各級主管及經辦應經常注意各借款之到期日及借款人攤還本息繳納情形，及按期繳納利息之情形，如借款及將到期，或債務人滯欠應攤還之本息，或有應繳納之利息有滯欠之